

证券代码：003013

证券简称：地铁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迪军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总体出席情况			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股东人数	股份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	股东人数	股份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
总体出席情况	85	362,664,851	78.5827%	84	7,865,685	1.7043%
其中：现场出席情况	2	355,032,352	76.9289%	1	233,186	0.0505%
网络投票情况	83	7,632,499	1.6538%	83	7,632,499	1.6538%

其中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61,507,398 股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62,590,351	99.9795%	73,300	0.0202%	1,200	0.000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791,185	99.0528%	73,300	0.9319%	1,200	0.0153%	0	0%	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徐子林律师、郭桐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 日